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11 年度模範兒童選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12.15 南市教社字第 1101477660A 號函。

貳、目的：

- 一、豎立守法守規，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做事態度之學生典範。
- 二、獎勵學生優良品德。
- 三、鼓勵學生能勇於表現自己，並能將優良行為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參、參加對象：

新東國小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活動方式及流程：

- 一、各班導師於班級時間由全體學生透過公平公正之選舉，票選出「班級模範生」，並填寫模範生資料及榮譽表現。
- 二、由六年級選出兩位班級模範生代表參加全校模範生票選。
- 三、全校模範生候選人對全校學生進行個人的自我推薦。
- 四、全體師生進行投票。
- 五、投票結束後，隨即進行開票，選出票數最高的候選人，若兩人票數相同時進入第三階段。
- 六、召開「全校模範生第三階段評選」會議，由全體教師進行最後的決選。

伍、三階段投票地點及方式：

- 一、第一階段：在各班級教室進行班級初選，由導師透過選舉選出班級模範生。
- 二、第二階段：全校學生投票。
 1. 地點：視聽教室。
 2. 選務人員：挑選四、五年級學生擔任。
 3. 選舉方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不記名投票並公開唱票。
- 三、第三階段(票數相同時)：全校教師討論、表決。
 1. 地點：辦公室。
 2. 選舉方式：模範生候選人先進行簡短說明，由全體教師舉手表決。

陸、活動時間：

- 第一階段投票(班級模範生)：111 年 2 月 16 日前。
自我推薦發表：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2 月 21 日~22 日(星期一~二)。
第二階段投票(全校模範生)：1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
第三階段投票(全校模範生)：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

柒、模範生票選依據：

- 一、能遵守學校及班級各項規定。
- 二、會主動協助師長、中低年級學生。
- 三、在家能孝順父母親、尊重長輩並扶助弱小。
- 四、外表儀容乾淨整潔，態度親切待人有禮。
- 五、學習態度認真主動，工作態度用心負責。
- 六、參加學校各項活動及擔任各項義工或班級幹部時認真負責。
- 七、曾經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競賽並表現優良。

捌、獎勵方式：

- 一、班級模範生由學校在升旗時統一頒獎表揚。
 - 二、全校模範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政府模範兒童表揚。
-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棋雄

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 黃雪芬

校長

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一一一年度
模範兒童選舉選票

圈選欄		
號次欄	1	2
相片欄		
姓名欄	陳竝樺	蔡孟軒

全校模範兒童選舉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候選人發表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候選人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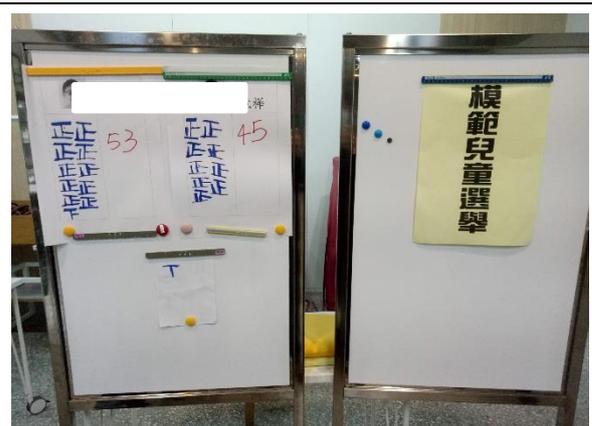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投票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投票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開票



說明：全校模範兒童選舉開票結果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令頒108年12月24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之虞，應即予以澄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教導處**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總務處**應召集**教導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七、**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由**總務處**會同**教導處**並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本校師生安全防衛警覺。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

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界定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事件管轄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六、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

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書面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依性平法向本局通報。

二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口頭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教導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發生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教導處於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且僅作受理程序之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校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教導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局調查之。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導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教導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處理。

二十四、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五、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準則為調查處理。

二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三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事件管轄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身分向（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

委員會)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懲處建議,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議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依行為人身分,由處置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處置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教導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三十五、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十六、本校教導處或人事室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進行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四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6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年8月16日(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8月18日(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0年9月1日前應完成)	(1)110年8月26日，參與人數15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各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0年9月17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0年9月1日至9月8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0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辦公室</u> 。

填表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棋雄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學主任 黃雪芬

校長：

新東國小校長 林秋美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按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14312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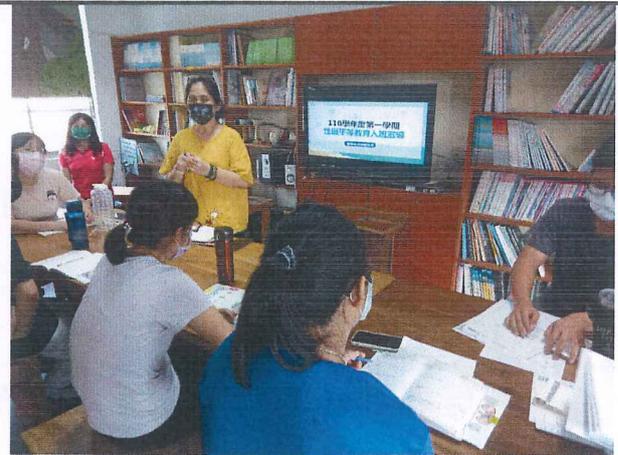
學校名稱：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6班

一、實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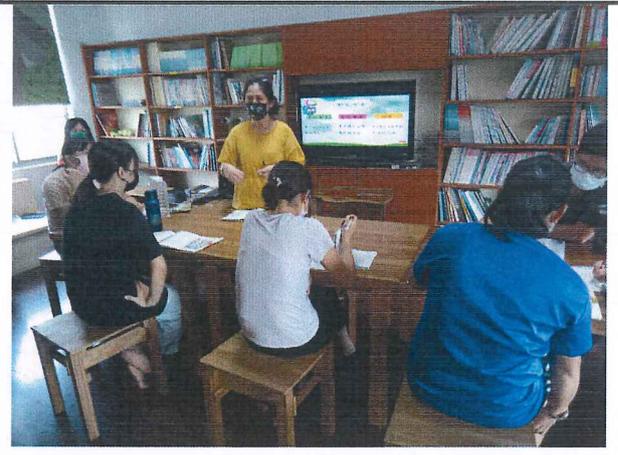
校長說明性平入班宣導的流程及重要性



對全校教師說明進行性平入班宣導執行方式



性平入班宣導各年級實施主題內容及規畫說明



課程內容包含的項目及回饋單

二、研習簽到單：附於次頁或以圖檔完整截圖附於後。

研習名稱：新東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導研習

研習地點：新東國小會議室

研習日期：110年8月26日

簽到表

	區域	行政區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李柏泓	李柏泓
2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黃雪芬	黃雪芬
3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李珮瑜	李珮瑜
4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林秋美	林秋美
5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毛詩渝	毛詩渝
6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楊絢任	楊絢任
7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林棋雄	林棋雄
8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高園隣	高園隣
9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陳世芬	陳世芬
10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李珮毓	李珮毓
11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邱紫綸	邱紫綸
12	新營區	後壁區	新東國小	羅文妤	羅文妤
			新東附幼	洪慧雪	洪慧雪
			新東附幼	許育萍	許育萍
			新東附幼	林雨萱	林雨萱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6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	110.9.2	邱紫綸
2	二	110.9.3	李珮敏
3	三	110.9.3	高周璿
4	四	110.9.2	楊鈞仁
5	五	110.9.3	羅文平
6	六	110.9.3	李珮瑜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新東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 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參加人員： <u>林棋雄</u> 無派員參加，原因_____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1年2月11日前應完成)	(1)111年 <u>2月10</u> 日，參與人數 <u>12</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 (附件1)
3	各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1年2月25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1年 <u>2月11</u> 日至 <u>2月18</u> 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 (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辦公室。

填表人：

 林棋雄
教師兼學務組長

單位主管：

 黃雪芬
教師兼教導主任

校長：

 林秋美

(附件1)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新東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 班

一、實施照片



性平教育入班全校教師宣講



性平教育入班教材容及期程



性平教育入班主題規畫及內容



性平教育入班主題規畫及內容

名稱：新東國小110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教育入班宣講

日期：111年2月10日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到
1	新東國小	林秋美	林秋美
2	新東國小	黃雪芬	黃雪芬
3	新東國小	李柏泓	李柏泓
4	新東國小	李珮瑜	李珮瑜
5	新東國小	毛詩渝	毛詩渝
6	新東國小	楊絢任	楊絢任
7	新東國小	林棋雄	林棋雄
8	新東國小	高圍隣	高圍隣
9	新東國小	陳世芬	陳世芬
10	新東國小	李珮毓	李珮毓
11	新東國小	邱紫綸	邱紫綸
12	新東國小	羅文妤	羅文妤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新東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年甲班	111. 2. 17	邱宗倫
2	二年甲班	111. 2. 18	李珮毓
3	三年甲班	111. 2. 18	高厚偉
4	四年甲班	111/2/17	楊鈞仁
5	五年甲班	111. 2. 16	羅文婷
6	六年甲班	111. 2. 16	周珮瑜

臺南市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	辦理地點	視聽教室
參與對象	學生、教師	辦理期間	自 111年3月21日起 至 111年3月25日止
活動場次	1	參與人次	100
宣導活動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

- ◆ 宣導兒少自我保護、不提供個人私密影像，防制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及藉由私密影像來進行勒索。
- ◆ 宣導防制數位性別暴力三提醒，勇敢距離，保護自我。
- ◆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熟記四要：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 ◆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謹守五不：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
- ◆ 提升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事件的因應知能，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以降低成為網路世界受害者的風險。



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影片



學生自我保護暨觸犯法令影片



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謹守五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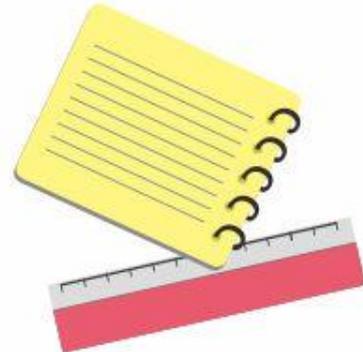
不拍、不傳、要求助



110學年第1學期

友善校園週

反霸凌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尊重、關懷、同理
包容、安全、參與

友愛同儕 尊重包容

臺南校園 反霸凌

1 立即通報



2 持續管控



3 關懷輔導



霸凌種類

常見行爲

應對方法

關係霸凌



被排擠
被孤立

請老師處理
與大人討論改變

言語霸凌



被恐嚇
被嘲笑

不被影響情緒
堅定說「不喜歡」

肢體霸凌



被打
被搶奪

大聲說「不可以」
保護自己告訴大人

性霸凌



被譏笑身體
碰觸隱私處

勇敢拒絕
告知信任的大人

網路霸凌



被散佈謠言
傳播不雅照

勇於求助留證據
到現實世界找朋友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兒童權利公約是什麼？

- 聯合國於1989年頒布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
- CRC中的兒童指的是「**未滿18歲的人**」。
- 目的是「保護兒童權利」、「讓兒童獲得良好照顧」。

公約共有54條

- 包含禁止歧視、隱私權、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生存權、表示意見並獲得考量、受教權、受保護權、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等。(具體權利共有40條)

備註：在兒少法中，兒童是未滿12歲的人；少年是12歲以上且未滿18歲的人。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



1

最佳利益原則

- 大人決定事情應為兒童著想。

2

禁止歧視

- 每個兒童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不因為任何原因而被歧視。

3

生存及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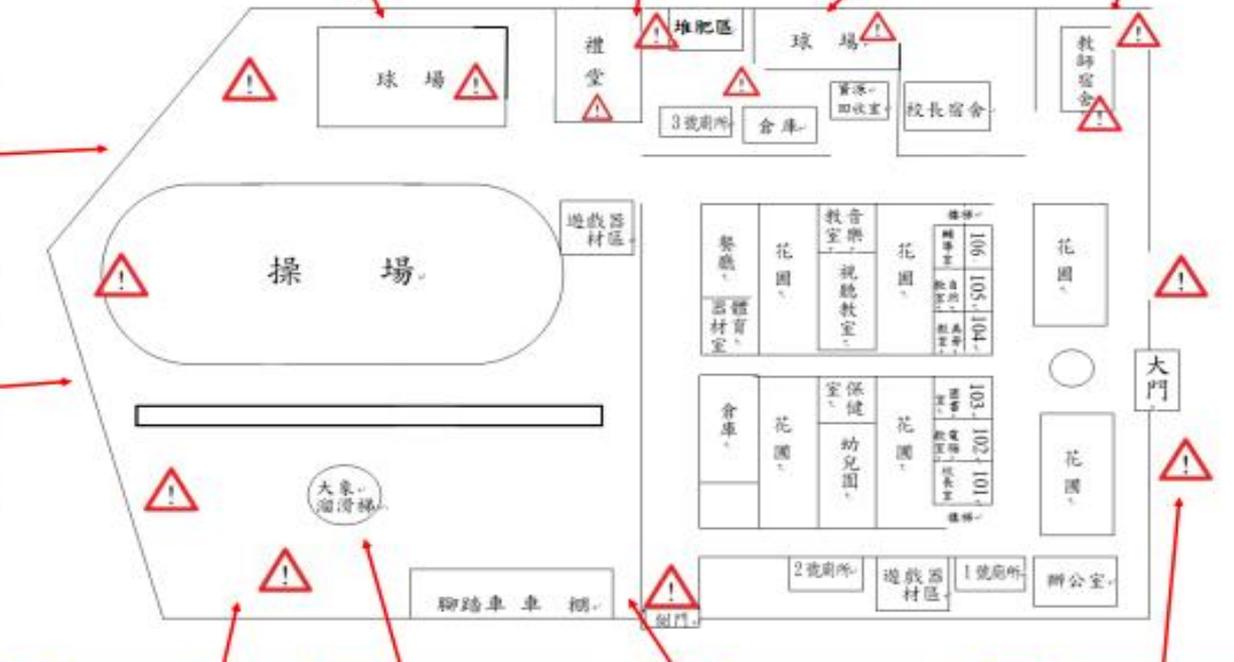
- 每個兒童都應該被妥善照顧，並有受教育、休閒遊戲的權利。

4

表意權

- 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大人應聆聽並尊重。

校園安全防護



- 校園安全死角**
1. 教師宿舍區
 2. 3號廁所及東籃球場
 3. 禮堂及落葉堆肥區
 4. 北籃球場
 5. 北圍牆邊
 6. 西圍牆邊
 7. 大象溜滑梯附近
 8. 側門及腳踏車棚區
 9. 大門口前面水溝



校園安全注意事項

- 1.應避免單獨至校園安全死角的地方。
- 2.到人少的校區時，要有同學結伴陪同。
- 3.配合學校之作息時間，不要太早到校或太晚離校，而且避免落單(尤其是課後班)。
- 4.校園生態豐富，如發現虎頭蜂或蛇類等危險生物勿驚擾撥弄，儘速向師長報告。
- 5.校門口灌溉大圳有水時期請勿逗留戲水。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新東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訂定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四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四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第十六條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

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 學務處（教導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教導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

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教導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教導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弱勢族群關懷



說明：慈濟基金會發放弱勢學生物資



說明：慈濟基金會發放弱勢學生物資



說明：國泰人壽捐贈偏鄉學生物資



說明：國泰人壽捐贈偏鄉學生物資



說明：國泰人壽捐贈偏鄉學生物資



說明：國泰人壽捐贈偏鄉學生物資